

書面質詢

談到現金分享，經常遭市民問一個問題，就是為何許多早已不在澳門生活的澳門人，甚至從未在澳門生活過的「澳門人」，即使遠在歐洲、美洲，只要他們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仍屬有效的話，政府就會將其每年的現金分享不遠萬里寄送到他們手上？我無法回應，只能說是政府的政策。但這項政策是否應當檢討呢？

我們明白，現金分享既是一項全民受惠的政策，理應雨露均沾，所有澳門居民皆有份。但公眾對現時政府之慷慨的質疑，也不是沒有道理的。其中他們尤其針對那些沒有在澳門生活過的「澳門人」。我們可以理解，部份澳門人因過往澳門經濟條件差謀生不易，所以要離鄉別井到外地謀生，並且落地生根。但無論如何，這些澳門人還是貨真價實的。到今天分享一點澳門的經濟發展成果，還可以理解。但居民所指的從未在澳門生活過的「澳門人」主要有兩類，一是其父或母是澳門永久居民，即使移居外地仍保留這個永久居民身份，於是他們作為澳門永久居民的子女，按基本法也可申請成為澳門永久居民。在小城經濟低迷、福利微薄之時，他們當然沒有興趣來辦個澳門身份證。但當澳門福利份量加大，尤其是有身份證均有現金分享時，他們就紛紛「依法」來「領回」澳門身份證，而事實上，他們真的一天也沒有在澳門生活過。第二類是早年的投資移民，只須在澳門置業便可全家拿到澳門身份證，拿了身份證以後，所購樓宇就用作收租，而全家仍在內地生活。每年的現金分享，為他們也是依時送到。

或謂，現金分享既屬雨露均沾，則當然不應設太多的關卡，人人皆享有。但事實上，這個觀點也難免受到質疑。澳門還有另一些分享經濟成果的制度，如為居民未來生活提供保障的中央儲蓄制度，也必須每年居澳一百八十三天才有資格獲分配。中央儲蓄是一項長遠的，為未來的保障，受益者也必須每年居澳一百八十三日，而現金分享是消耗性的一次性支付，卻反過來可以不計在澳居住天數。在邏輯上是否難於自圓其說。

最後，要享有養老金、敬老金、退休金，都必須提交每年的在生證明，以確保受益人仍尚在人間。但遠寄外地的現金分享，卻可以連受益人是否尚在人間亦無需核實。事實上，現金分享的受益人即使已死亡，只要其在生前與另一人有聯名戶口或有一個自動櫃員機提款咭，則即使其死亡後，每年的現金分享支票仍可繼續兌現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- 一、中央儲蓄是一項長遠的、為未來的儲蓄保障，受益者也必須每年居澳一百八十三日才能受益。而現金分享是消耗性的一次性支付，卻反過來可以不計居澳天數。這個政策是如何定的？有否檢討必要？
- 二、現金分享的發放，如受益人在澳門，當其身故則身份證取消，現金分享當然就停止受惠。但身在外地的受益人，即使身故，仍可繼續享有現金分享。特區政府如何或有否對外地的現金分享受益人是否仍在生予以核實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

